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代表委任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並以於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2016年7月29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過戶處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 至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 下午3時30分
為確定獲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的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6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就確定獲末期現金股息資格暫停辦 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9月6日(星期二) 至2016年9月8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知會股東。



華夏動漫集團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家輝先生(營運總監)

劉茉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2808至2811

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8,216,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71,643,2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庄向松先生及倪振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8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庄向松

2016年7月29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8,216,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5,821,6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進行購回時，本公司擬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

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7月	5.630	4.495
8月	4.500	2.675
9月	3.580	2.685
10月	3.190	2.740
11月	3.760	2.910
12月	4.240	3.460
2016年		
1月	3.860	3.230
2月	3.450	2.780
3月	3.070	2.580
4月	2.790	2.650
5月	3.190	2.620
6月	3.510	2.94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40	3.560

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480,09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55.9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62.16%，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數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庄向松先生，46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庄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庄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庄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庄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庄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庄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庄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庄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庄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庄先生現於北京大學攻讀高級管理層工商管理碩士兼讀課程。

庄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庄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商會(工商聯)會長兼主席、深圳市龍崗區橫崗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庄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倪振良先生，6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在中國為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

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擔任科教組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主任及編審，直至1993年為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於1998年更名為中國教育部。

於1994年1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

倪先生在中國亦參加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法團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庄向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明揚 ⁽²⁾	本公司	359,166,000 (L)	4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	本公司	480,096,000 (L)	55.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庄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庄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明揚為359,16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定有關彼等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庄向松先生及倪振良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庄向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該服務協議自2015年3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庄向松先生將於2016年獲支付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薪金)及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的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詳情

倪振良先生獲委任，自2016年11月20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倪振良先生將於2016年獲支付年度酬金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雙方協定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Animation Characters Company Limited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2808至28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A) 重選庄向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倪振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不時修訂本)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人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及經聯交所批准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從而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6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的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C). 「動議：

待通過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後，藉在該決議案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適達

香港，2016年7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為確定獲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庄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萊香女士為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